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818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杜昕怡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淑津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7月15日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惟查，債務人已於民國114年4月15日死亡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是債權人據以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難認合法並無從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異議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